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公司的目前要求。因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達致該等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9%，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上文(b)所載事項的推薦建議，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統一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公司的目前要求。因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與統一訂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達致該等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數據為約人民幣47,300,000元；

(ii) 統一已開發出新產品，且該等產品銷售前景樂觀；及

(iii) 統一對本公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梨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被超逾。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因統一新產品的開發，其對本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的大幅增加，而本公司又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后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后在通函中提供意見）進一步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林武忠董事及劉宗宜董事亦於統一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9%，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最高值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予以提供，有關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文(b)所載事項的推薦建議，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統一是一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於本公佈日，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9%。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15.59%的股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以規管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採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